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9 年度臨時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甄選（第 1 次）錄取公告

一、本次臨時人員臨時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甄選（第 1 次）錄取 1 人，備取 3 人。

（一）錄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
109008	童 0 瑄	正取 1

（二）備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
109010	張 0 音	備取 1
109003	蘇 0 鈺	備取 2
109009	許 0 儀	備取 3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整，至本分署 4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，並應須繳交以下所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（正本核對後發還）。
- （二）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。
- （三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（辦理薪資轉帳作業）。
- （四）體格檢查表正本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）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三、錄取人員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錄取資格，逾本分署通知時間未報到或逾本分署同意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因故未能依本分署通知時間報到者，應於本分署報到時間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